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9 年 1 月
-2011 年 3 月深圳 5 家地方电厂燃油消费税补贴
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9 年 1 月-2011 年 3 月深圳 5 家地方电厂燃油消费税补贴的通知》（深财科[2015]246 号）。经深圳市政府六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给予公司 2009 年 1 月-2011 年 3 月燃油消费税补贴 68,867,833.65 元人民币，该项补贴已于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拨付至公司账户并已计入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收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